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平银发〔2022〕42号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 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顶山市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
宜的通知》（郑银发〔2022〕8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
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学习。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背景、目的和意义，重点把握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领域等相关要求，强化政策理解与传导，推动政策快速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培训、宣讲、座谈等方式，加大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普及度，为金融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

三、狠抓政策落实。各金融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向上争取资源，向下帮扶企业，实现我市金融支持交通物流保通畅通。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2〕81号）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附件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文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郑银发〔2022〕81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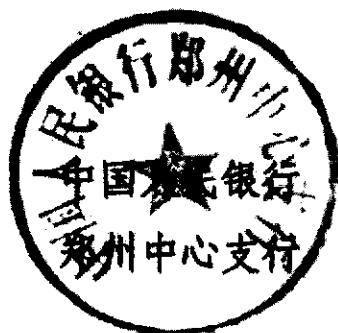
流程，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额度，强化对河南省交通物流领域的金融支持。请各金融机构于2022年6月1日前将本行负责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的部门、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报送至邮箱：zjinkle123@sina.com.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联系人：郭磊 0371-69089297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徐会焯 0371-87166673

张伟 0371-8716525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附件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文件

银发〔2022〕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决策部署，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支持交通物流保通畅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交通物流专

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再贷款支持领域

专项再贷款具体支持领域由交通运输部确定,主要包括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遭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

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贷款支持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贷款期间,金融机构可要求其提供承诺书,承诺就业基本稳定,不拖欠货款、不拖欠工资,维护运输市场稳定。

二、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规模、利率和期限

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7家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发放贷款,优先支持货车司机融资需求。

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 2022 年末。

三、专项再贷款发放和管理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货车司机等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需向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央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后，人民银行会同交通运输部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专项再贷款要求的，人民银行将收回专项再贷款。审计署按规定加强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再贷款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的重要意义，抓好落实，确保精准性、直达性和可核查，务求取得实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助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认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资质，提供

货运物流（含运单、车辆行驶轨迹等）、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关键信息。



2022年5月20日

抄 送：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5月23日印发

抄 送：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各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稳定处、会计财务处、支付结算处、内审处、事后监督中心、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县（市）交通运输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金融稳定（反洗钱）科、会计财
务科、支付结算科、内审科。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